

公 示

根据甘肃省人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甘人社厅发甘人社通〔2023〕257号）精神，现对我镇申请交通费补贴人员情况进行公示（附公示表）。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共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均可以通过来电、来信对公示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反映，也可以直接到镇政府办公室进行反映。如公示期内未接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反映，我们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实施项目。

公示监督单位及电话：镇政府办公室 0936-6280156

肃南县康乐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台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乡镇	劳务输转情况	劳务输转单位	联系电话	社保卡号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吴亚鹏	62 6	康乐赛鼎村	境外	印度尼西亚	1 9	6: 74	600	

主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肃南县康乐镇2024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省内/省外	务工地点	务工时间	培训情况	类别	备注
1	吴亚鹏	620809000000000000	17799999999	省外	金昌市维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至印度尼西亚北马鲁古省南哈马黑拉县奥比岛务工	半年以上	无	工人	

主管领导: 吴禄蓉

分管领导: 李心

经办人: 武爱新